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9,861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235,599	239,455	本計畫主要係依法捐助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所需經費235,599千元，其內容如下： 一、本會編列205,661千元，包含：
36,572	服務費用	32,735	35,657	1. 辦理4碼專線為民服務電話費用100千元，及專線人力外包與契僱人力經費2,060千元。
56	郵電費	100	3,600	
56	電話費	100	3,600	2. 金融知識線上競賽代辦費1,000千元、獎金1,300千元。
13,505	旅運費	-	-	3. 配合辦理財經講座活動經費200千元。
10,968	國內旅費	-	-	4. 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查費312千元。
921	國外旅費	-	-	5.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費30千元。
1,599	大陸地區旅費	-	-	6. 司法官學員受訓講座鐘點費及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之出席費110千元。
17	貨物運費	-	-	7. 金融監理法令、知識宣導等資料印製費249千元。
5,08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10	4,210	8. 配合行政院辦理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共同分攤經費300千元。
385	印刷及裝訂費	527	527	9. 依法捐助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經費200,000千元。
4,702	業務宣導費	3,783	3,683	二、銀行局編列7,822千元，包含：
15,746	一般服務費	25,520	25,852	1. 金融教育宣導計畫1,983千元：
4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	(1) 辦理消保新知宣導會經費500千元。
7,451	代理(辦)費	16,170	16,505	(2) 正確金融觀念宣導短片媒體製作播放及定型化契約摺頁宣導編製等經費1,400千元。
6,755	外包費	7,803	7,803	(3) 走入校園社區宣導活動等經費83千元。
1,536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547	1,544	2. 辦理保存銀行監理資訊各項相關業務資料檔案建檔整理及掃描等作業所需經費2,840千元。
2,178	專業服務費	2,805	1,995	
1,446	法律事務費	2,012	1,158	
70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793	837	
14	委託考選研究費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	其他	-	-	3. 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及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之費用2,999千元。
318	材料及用品費	150	602	
318	用品消耗	150	602	三、證期局編列8,307千元，包含：
105	辦公（事務）用品	-	300	1. 辦理30場次投資人理財教育宣導系列講座經費900千元。
90	報章什誌	-	152	2. 辦理公開公司財務業務管理、上市（櫃）、募資案件審查等資料整理掃描費用4,800千元。
123	食品	150	150	3. 辦理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等經費650千元。
14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95	175	4. 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及檔案整理等業務，編列外包人力經費335千元。
142	規費	195	175	5.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案件審查費288千元。
142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95	175	6. 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查調受處分者戶籍、財產資料等經費175千元。
201,98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1,668	201,673	7. 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規定，核發獎金所需費用308千元。
2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00	200,000	8. 應收罰鍰及催收款項提列呆帳及退還款等851千元。
200,000	捐助私校及團體	200,000	200,000	四、保險局編列12,237千元，包含：
1,983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668	1,673	1. 辦理金融保險知識推廣計畫研習、教材及文宣印製費等經費3,500千元。
1,983	獎勵費用	1,668	1,673	2. 辦理各項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政令研討會所需文宣、鐘點費及餐費等1,989千元。
-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851	1,348	(1) 防制保險犯罪研討會經費165千元。
-	各項短絀	851	1,348	(2) 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經費100千元。
-	呆帳及保證短絀	851	1,348	(3) 保險理賠實務、公司治理及保險業招攬暨輔助人等相關政策及法令宣導說明會經費824千元。
846	其他	-	-	
846	其他支出	-	-	
846	其他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 各類保險商品特性及風險之相關宣導活動900千元。 3. 辦理保險商品送審之審查案件、保險精算覆閱案件及檢查報告等整理掃描費用700千元。 4. 辦理「諮詢、消費申訴及受理民眾及保險公司陳情專線服務暨消費陳情案件、財業務報表、保單送審案件等整理建檔作業」委外計畫之人力費用3,476千元。 5. 僱用身障人士辦理電話總機接聽、轉接及民眾來電洽詢保險事宜之轉介服務專線相關費用480千元。 6. 辦理保險案件法律諮詢費用2,012千元。 7. 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規定，核發獎金所需費用60千元。 8. 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署之規費20千元。 五、檢查局編列1,572千元，包含： 1. 辦理金融檢查所需資料印製、報告裝訂及其他表報印刷等經費172千元。 2. 委外製作金融檢查查核重點及常見檢查缺失案例相關教材所需經費193千元。 3. 辦理金融檢查服務滿意度問項作業費用100千元。 4. 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檔案之整理掃描費用1,107千元。
18,688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6,020	16,482	本計畫係為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提供優質之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所需經費16,0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8,254	服務費用	15,695	16,20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06	旅運費	-	-	一、銀行局編列1,176千元，包含：
1,104	國內旅費	-	-	1. 辦理與國內銀行、外商銀行及金控業者業務座談、溝通及宣導所需經費1,026千元。
2	貨物運費	-	-	
1,80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458	2,896	2. 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以提供專業意見並備諮詢等經費150千元。
1,138	印刷及裝訂費	1,292	1,292	
665	業務宣導費	1,166	1,604	二、證期局編列1,875千元，包含：
9,519	一般服務費	8,739	8,384	1. 推動修（訂）定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金融商品等業務，舉辦各項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相關法令書刊印製及專業書籍、資料譯稿費等1,616千元。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	
9,518	代理(辦)費	8,739	8,384	2.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增加國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及促進證券市場國際化所需專家出席費、專業書籍購置費等119千元；與證券期貨相關單位業務聯繫會議經費140千元。
5,826	專業服務費	4,498	4,927	
3,15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498	4,927	
2,667	委託調查研究費	-	-	
434	材料及用品費	325	275	三、保險局編列12,969千元，包含：
434	用品消耗	325	275	1. 辦理「推動保障型、年金保險及長期照護等商品」計畫之宣導活動費用1,218千元。
405	報章什誌	217	217	2. 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審查及檢討計畫經費6,598千元。
29	食品	108	58	3. 邀請專家學者審查保單、修訂保險商品審查相關法規及各式示範條款等審查費、出席費等3,892千元。
				4. 辦理壽險業保險合約負債公平價值評估覆閱經費941千元。
				5. 英譯保險法、相關子法及印製保險法令彙編等經費320千元。
108,780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3,062	23,170	本計畫係為持續推動財務會計準則、評價準則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提升資本市場財務資訊透明度所需經費23,062千元，其內容如下：
63,278	服務費用	18,282	18,390	一、本會編列1,216千元，包含：
3,790	郵電費	240	240	1. 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人力委外費用384千元。
29	電話費	240	24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761	數據通信費	-	-	2. 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人力委外、受查單位紀念品及調查報告印製費用592千元。
1	旅運費	-	-	
1	國內旅費	-	-	3. 委外服務案評審出席委員及金融周邊單位資訊主管座談會出席費、鐘點費及場地佈置等200千元；辦理網頁及法規翻譯稿費40千元。
13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8	208	
-	印刷及裝訂費	88	88	二、證期局編列21,846千元，包含：
131	業務宣導費	120	120	
9,59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1. 審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經費2,950千元。
9,598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	-	
14,793	一般服務費	16,003	16,111	2. 辦理會計師執業登記經費1,350千元。
9,991	代理(辦)費	10,935	11,043	3. 辦理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專案業務所需經費8,516千元，其中：
4,802	外包費	5,068	5,068	
34,965	專業服務費	1,831	1,831	(1) 簽訂線上提供IFRSs契約經費1,116千元。
11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90	190	(2) 簽訂放棄版權契約經費525千元。
736	委託考選訓練費	-	-	(3) 國際會計準則中文版初審及覆審等經費6,635千元。
33,639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	-	(4) 協助企業導入IFRSs經費240千元。
480	其他	1,641	1,641	4. 研訂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經費4,730千元。
3,357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5. 為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之登錄、查核、處理及報表產出等電腦作業之業務委外經費4,000千元。
3,357	用品消耗	50	50	
3,313	辦公(事務)用品	-	-	6.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之分派、整理及建檔等之外包人力經費300千元。
33	報章什誌	-	-	
11	食品	30	30	
-	其他	20	20	
945	租金、償債與利息	-	-	
945	機器租金	-	-	
945	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6,46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11,346	購置固定資產	-	-	
11,346	購置機械及設備	-	-	
25,122	購置無形資產	-	-	
25,122	購置電腦軟體	-	-	
4,73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730	4,730	
4,73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30	4,730	
4,730	捐助私校及團體	4,730	4,730	
2	其他	-	-	
2	其他支出	-	-	
2	其他	-	-	
7,126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 計畫	-	-	依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案決議，改由公務預算編列。
7,126	服務費用	-	-	
1,650	旅運費	-	-	
1,531	國外旅費	-	-	
119	大陸地區旅費	-	-	
605	一般服務費	-	-	
605	代理(辦)費	-	-	
4,871	專業服務費	-	-	
416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	-	
4,455	委託考選訓練費	-	-	
27,798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9,205	8,250	本計畫係藉由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辦理 國際金融宣傳，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 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促進 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所需經費 9,2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6,306	服務費用	2,208	2,058	一、本會編列6,040千元，包含：
14,068	旅運費	-	-	1. 辦理國際金融組織參與，國際金融 宣傳等與國際金融相關事項所需業 務宣導費348千元及譯稿費650千 元。
2	國內旅費	-	-	
12,760	國外旅費	-	-	
1,306	大陸地區旅費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48	198	2. 邀請外賓來訪交流及餐敘等經費920千元。
-	業務宣導費	348	198	3. 參與國際金融組織年費4,122千元。
32	保險費	-	-	二、銀行局編列1,230千元，包含：
32	其他保險費	-	-	1. 因應WTO法規透明化，將銀行相關法令及子法等委外翻譯等費用212千元。
712	一般服務費	980	980	2. 大事紀要英譯費18千元。
712	代理(辦)費	980	980	3. 邀請外賓來訪交流經費1,000千元。
1,494	專業服務費	880	880	三、證期局編列955千元，包含：
739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880	880	1. 辦理兩岸證券期貨監理機關加強聯繫暨跨境合作交流活動所需經費800千元。
755	其他	-	-	2. 辦理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及與各國國際組織、各國監理機關加強交流活動所需經費155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20	20	四、保險局編列辦理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研討會所需經費980千元。
-	用品消耗	20	20	
-	食品	20	20	
11,49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977	6,172	
3,273	會費	4,122	3,637	
3,273	國際組織會費	4,122	3,637	
8,219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855	2,535	
8,219	交流活動費	2,855	2,535	
8,641,233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4,464,596	7,764,799	本計畫係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該業法所定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時，得提出動支計畫，報經本會核准後動支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作為各退場處理機構處理退場事項之財源，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持金融市場穩定。本會依據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及保險法等相關規定，本於一定期間內儘速完成經營不善金融業之退場處理原則，編列本項計畫經費244億6,459萬6千元。
8,641,233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24,464,596	7,764,799	
8,641,233	支應退場支出	24,464,596	7,764,799	
8,641,233	支應退場支出	24,464,596	7,764,79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9,44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4,038	161,566	本計畫係為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人事相關費用，共計編列164,038千元，其內容如下：
149,291	用人費用	163,906	161,401	一、本會編列24,526千元，包含：
50,16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6,931	55,490	1. 按聘用人員15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計62人，共計編列用人費用24,496千元（含特別津貼7,800千元、退休離職儲金748千元、超時加班費344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324千元、休假旅遊補助等240千元）。
50,168	聘用人員薪金	56,931	55,490	2. 員工文康活動費30千元。
1,394	超時工作報酬	1,449	1,449	二、銀行局編列28,710千元，包含：
1,394	加班費	1,449	1,449	1. 按聘用人員12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計170人，共計編列用人費用28,686千元（含特別津貼15,024千元、退休離職儲金502千元、超時加班費290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275千元、休假旅遊補助192千元）。
82,187	津貼	87,264	86,910	2. 文康活動費24千元。
82,187	其他津貼	87,264	86,910	三、證期局編列38,439千元，包含：
6,030	獎金	7,117	6,936	1. 按聘用人員18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計189人，共計編列用人費用38,403千元（含特別津貼17,556千元、退休離職儲金815千元、超時加班費302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784千元、休假旅遊補助288千元）。
6,030	年終獎金	7,117	6,936	2. 文康活動費36千元。
2,550	退休及卹償金	2,988	3,115	四、保險局編列22,512千元，包含：
2,55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988	3,115	1. 按聘用人員13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計78人，共計編列用人費用22,486千元（含特別津貼
6,962	福利費	8,157	7,501	
6,175	分擔員工保險費	7,109	6,445	
787	其他福利費	1,048	1,056	
156	服務費用	132	165	
156	一般服務費	132	165	
156	體育活動費	132	16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7,368千元、退休離職儲金562千元、超時加班費468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244千元、休假旅遊補助200千元)。</p> <p>2. 文康活動費26千元。</p> <p>五、檢查局編列49,851千元，包含：</p> <p>1. 按聘用人員8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計230人，共計編列用人費用49,835千元（含特別津貼39,516千元、退休離職儲金361千元、超時加班費45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482千元、休假旅遊補助128千元）。</p> <p>2. 文康活動費16千元。</p>
9,192,933	總計	24,912,520	8,213,722	